

W
A
N
G
J
U
O
H
E
X
I
E

和谐社会下的 网络和谐

朱利民 程华道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W A N G L U O H E X I E

和谐社会下的 网络和谐

朱利民 程华道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下的网络和谐/朱利民,程华道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8

ISBN 978 - 7 - 216 - 05235 - 1

I. 和…

II. ①朱…②程…

III. 计算机网络—社会影响—研究

IV. C913 TP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2773 号

和谐社会下的网络和谐

朱利民 程华道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京山德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版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字数:254 千字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235 - 1

印张:7.375
插页:1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自序

人类自古以来的活动可归结为“资源/欲望”这个商式的变易。其变易的过程既可以表现为自身欲望的调整,也可以表现为人与自然的斗争和人与社会之间的阶级斗争;其变易的结果可体现为某种秩序规则。而一旦这种秩序达到了满意状态,规则就无穷逼近“法治”。法治是利益的和谐,和谐最终是服从以人为本的宗旨、目的,不妨表示为“和谐=资源/欲望”,反映了人与自身内外和合关系、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关系、人与人对已有资源的均衡利益分配关系。中国人的和谐发展路径为“人治”→“法治”→“德治”→“和谐之治”,西方人则遵循“宗教法”→“现世法”→“社会法”→“人法”的法治化线索,而当今世界,全球文化以“和而不同”汇聚一起。从社会层面上,随信息技术的深度渗透,现实社会与虚拟社会交互作用构成现代社会之幕,和谐社会与社会和谐的目标与手段的关系广为国人所思,然而作为社会和谐重要部分的网络和谐却鲜有系统论述。网络已经成为人类的生存空间,传统现实社会中的人全部或大部分将成为网络社会的成员,由此构成了一个与现实社会相对应的网络社会,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彼此互补、完善,推动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进行和谐社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必须考虑网络和谐社会构建这一历史任务。

本文除了基础理论外更多倾向于应用对策研究范围,既提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中国信息网络虚拟社会立体对策方法——建构融技术、法律、管理、文化、道德于一体的网络伦理体系,又针对信息网络设计独具特色的虚拟社会运行机制。

信息网络虚拟社会是当前知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焦点,涉及物理安全、数据的保密性、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系统的可靠性、访问控制、身份认证、防火墙、病毒防范、安全审计、入侵检测和安全管理等,随着 Internet 的发展,信息网络虚拟社会已成为法学和计算机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分支和前沿领域,正是这种相互的交叉和渗透推动了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创新。但是,由于这两者结合的专业跨度较大,有较多的客观和主观约束,国内外对此问题研

究较少,或者研究不够深入。

研究重点难点是将要面对分布在大量法律法规和规章中与计算机安全保护相关的条款;要面对不同的操作系统和计算机、异构的数据库和数据结构、异地和异构的计算机网络。研究的思路和方法是结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虚拟社会等级保护制度,综合利用刑法、犯罪学、国际法、知识产权保护法、运筹学、控制理论、计算机、知识工程和泛函分析等交叉学科的知识,从全局和整体进行研究和分析,利用计算机虚拟社会技术如何构建出一个法律与技术相结合的网络和谐对策。

无疑,这是一个崭新的研究课题,既有高度的边缘性、交叉性和创新性,又具有鲜明的应用特色,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在实际应用等方面,都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为此创新而为《和谐社会下的网络和谐》,而不辞网络和谐的博大精深和本书内容的挂一漏万。是为序。

诚然,网络和谐可谓博大精深,本书内容难免提一漏万,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可能有谬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于常青花园

目 录

第一章 和谐社会与社会和谐	1
1.1 和谐社会——应然状态	1
1.1.1 宗教法与理想国	1
1.1.2 心理学的迷惘	2
1.2 社会和谐——实然过程	3
1.2.1 社会和谐与利益和谐	3
1.2.2 经济与法律	8
1.3 和谐社会与社会和谐的统一——人本法治	12
1.3.1 观念和谐	12
1.3.2 利益和谐	14
1.3.3 心理和谐	15
第二章 虚拟社会现象(最优解与最满意解)	20
2.1 网络	20
2.1.1 历史的回放	20
2.1.2 现状的浏览	31
2.1.3 更多的机遇	59
2.2 网络安全	80
2.2.1 网络的安全	83
2.2.2 安全的网络	91
2.2.3 网络安全策略	102
2.3 网络时代现象	107
2.3.1 虚拟社会的浮躁	107
2.3.2 网络语言的革命	109
第三章 网络法制与网络管理	121
3.1 网络法制	121
3.1.1 不断健全的法律法规	121

3.1.2 战略层面的政策导向	125
3.1.3 积极应对的网络立法	129
3.2 网络管理	131
3.2.1 技术的防范	131
3.2.2 管理的规范	133
3.2.3 网络文化的捍卫	135
第四章 网络伦理	143
4.1 网络伦理危机	143
4.1.1 网络隐私的“走光”	145
4.1.2 人际关系的尴尬	156
4.1.3 知识产权的侵犯	162
4.1.4 公共信息的“恶搞”	166
4.1.5 国家安全的忽略	172
4.2 网络伦理构建	174
第五章 社会和谐下的网络和谐	180
5.1 儒表道里	180
5.1.1 化“无为”为“有为”	180
5.1.2 化“人本”为“网络和谐”	182
5.2 理想最优与现实最优(行为主义与信息加工)	183
5.2.1 有限理性	183
5.2.2 化“设计”为“算法”	184
5.3 网络及其运行的系统科学	187
5.3.1 现实与虚拟的统一	189
5.3.2 网络运行与规范的融合	194
5.4 网络和谐的构建	197
5.4.1 构建网络和谐的原则和途径	197
5.4.2 网络规范知识工程	199
5.4.3 正确规范网络行为	209
参考文献	229

第一章 和谐社会与社会和谐

作为“和”，在《说文解字》当中对其解释为：“和，相应也。”而“谐”是“配合得当”的意思。那么“和谐”两字连用时，表示不同事物“相应”且“配合得当”，多种要素相统一，即“和谐”蕴含着求同存异，而不是求同灭异。“和谐”一词可以做名词，表示一种状态，也可以做动词，表示实现“和谐”状态的过程。

“和合”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在精神和显著特征。和合哲学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儒道合流的重要特点。这主要体现在：一是天地人合一的宇宙观。《易经》上讲“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就是说“和”符合天地变化之道。是合二为一的辩证法。二是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价值观。“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三是和为贵、泛爱众的处世哲学。中国传统文化中有许多关于“和为贵”与“和气生财”、“家和万事兴”的思想和语言。四是天下大同、天下为公的社会理想。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价值追求。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和合文化仍然是我们可以利用的思想资源。某种程度上我们不妨表示为：和谐=资源/欲望。其中，资源包括自然资源、社会资源，欲望包括生理欲望、社会欲望。不难看出，和谐涉及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关系，渗透到科技、经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社会、心理等领域。以此进一步明确“和谐”社会与社会“和谐”各自的含义与层面。

1.1 和谐社会——应然状态

和谐社会源自人们对世界的理想，多见于先哲的浩瀚思想之中。

1.1.1 宗教法与理想国

《圣经》，认为人生来就有原罪，人生来就是受苦、受难的。它要求人们放弃现世利益而追求天国利益，对自己要禁欲，不仅要禁止情欲，而且要禁止物欲，对他人要仁爱、忍耐和服从，“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人祷

告”[1]。

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柏拉图从正义观念出发,描绘了他美好的理想王国。他认为国家的根本原则是正义,而如何才能实现正义?他引出了著名的“四德”说,所谓“四德”即智慧、勇敢、节制、正义四种品质。前三种品质相对应地为公民的三种等级所应拥有,正义则是三个等级与三种品质的和谐。和谐的要义在于“全体公民无例外地,每个人天赋适合做什么,就应该派给他什么任务”,“以便大家各就各业”,“当生意人、辅助者和护国者这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做各的事而不互相干扰时,便有了正义,从而也就使国家成为正义的国家了”。^①此可谓西方最早的法治思想,每个人胸怀“爱你的邻人”的境界,国家就会“无为而治”。和谐社会在于和谐欲望、心理和谐。

1.1.2 心理学的迷惘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人们基本上过着日出而作,日没而息的生活。处于这样的生活当中,人们不求腰缠万贯,也不求地位的升迁,不存在激烈的竞争。虽然生活不是十分富裕,虽然每天都必须进行艰苦的劳作,但是人们知足常乐,向往并满足于田园牧歌式的静谧生活,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朴素的安详与和谐。但是当历史的车轮进入现代社会的时候,社会在获得巨大进步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负面的影响,原始的静谧与和谐被冰冷的现代化打得粉碎。整个社会的节奏也加快了,高速运转的社会把人们拖得内外疲惫。导致了人的各种不和谐,自杀率上升,各种残暴案件频频发生,以及压抑、苦闷、孤独、痛苦、彷徨、不安全感、无助感等各种心理问题困扰着当代人们。

西方近代最早提出和谐社会的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等人。他们构想和谐制度并付诸实践,创办了试验场,但“不成熟的经济状况和阶级状况”决定了和谐公社实验只能以失败告终。历史重新把达尔文的“物竞天择”、“生存斗争”搬上舞台。

马克思批判地吸收了空想社会主义理论中的有益思想,设想了“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模式,马克思把它定义为“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恩格斯称它为“人类同自然的和解以及人类本身的和解”,它“使全体社会成员的才能得到全而发展”。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全面和谐的社会形态。在理论上,它要高于我们所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对社会和谐的追求中,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较之过去时代和其他社会形态的和谐,层次更高,发展更完善。更顺应人类社会发展的潮流,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共产主义和谐社会始终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和远大理想。今天中国共产党人提

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重大命题,是马克思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具体运用,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创新,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求真务实精神和与时俱进的理论勇气,是中国共产党人增强和提高执政能力的集中反映,是继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又一新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宝库增添了新的的重要内容。

和谐社会理论是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方式、治国理想和治国方略的一次大飞跃和根本性转变。在革命时期和执政时期党自身所处的历史地位有所不同。现在,中国共产党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和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在这样的执政时期,若继续奉行“斗争哲学”“以阶级斗争为纲”,势必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削弱党的执政基础,不利于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当然,这里更要区分哲学意义上的斗争和现实政治生活意义上斗争的区别,不能将两者混同。和谐并不排斥斗争而是包含着差异和斗争的动态和谐,只有和谐才是执政党的治国理想和治国方略,它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社会基础的根本落脚点。

因此,欲望和谐并不能真正解决人和资源(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法治从宗教沦落到现世,作为最优解的和谐社会走向最满意解的社会和谐。

1.2 社会和谐——实然过程

1.2.1 社会和谐与利益和谐

1. 社会及其形成

(1) 社会内涵

从人类诞生时起,社会作为客观存在物,就一直伴随着我们,赋予我们无穷的力量,帮助我们战胜自然,给我们温馨的归属感。但对于社会究竟是什么,其本质、属性又是怎样等基本问题,人们并不是一开始就有清楚认识的。就是在当今世界,很多人也不一定能真正说清楚。正如美国当代哲学家阿德勒在论及他的六大观念时所论述的那样:“日常对话中,我们每一个人都用到它们,但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完全掌握它们的意思,而且,不少人没有能够有

效地思考这每一个观念背后隐藏着的问题。”[2]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关于什么是社会的问题,在认识上才逐渐深化。马克思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对此作了精辟的论述。其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社会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是与人类同时诞生的。社会是人们为了生存、发展的需要,在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是人们为了更好地改造自然界,同时也改造自己而产生的客观存在物。“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人是从动物发展而来的,人身上还留着“兽性”,还有自然的生理需要,“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从自然界获取外界物来满足自己生活需要。这样,人们在生活中结成种种相互的联系和关系,并进而形成社会。“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

社会是生产关系的总和。社会是客观的存在物,但却是无色无味无影无形的,它的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人只能通过人的思维去把握的存在物,“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所以人类生存是最重要的,“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人类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就需要通过生产从自然界获取“为我之物”来满足生存的需要,于是“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响”,“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这便是生产关系。而所有这些“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

社会是一个历史概念。社会不是人的抽象的对立物,“首先应该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是人在实现存在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联系,它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和消灭,始终处于不断地变化当中。社会总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没有抽象的永远不变的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关系,整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概括:社会是人们在具体实践活动中形成的生产关系的总和。

(2) 社会形成

人与社会是共生共存的,劳动创造人的同时,也创造了社会。人和社会是在同一劳动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两个方面。劳动不仅使人与猿相区别,也使人类社会与猿群相区别。正如恩格斯所说:“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终的本质差别,而造成这一差别的又是劳动。”“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在我们看来

又是什么呢？是劳动。”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劳动又是人特有的活动。

首先，形成社会的主体是人，而不是什么其他的东西。人是高等动物，是动物的一种，“正如任何动物一样，他们首先要吃、喝等等”，为了维持生命，必须与外界进行物质、能量及信息的交换，获取维持生命所需的東西。但这一维持生命的手段与其他动物却有本质区别。“一句话，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简单地通过自身的存在在自然界中引起变化；而人则通过它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动物通过本能获得“自在之物”，而人类则是通过劳动获得“为我之物”。人获得满足的过程也就必然包括了一个生产劳动的过程。“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范围内，才能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人为了生存，创造了社会。创造社会的主体也只能是人。

其次，形成社会的基础是劳动。当我们在考虑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齐美尔“社会是如何可能的？”话题之后，知道一个人绝对不能构成社会，但也决不意味着只要多人就能构成社会。也不是每个人都含有一定量的社会因素，足够多的人聚到一起，他们本身含有的社会因素由量变到质变就形成了社会的。正如齐美尔所说：“任何一定数目的人成为社会，不是因为在这一个人身上都存在着一种由物所决定的或者推动的他个人的生活内容，而是只有当这些内容的活动赢得了相互影响的形式时，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直接地或通过第三者的媒介——产生影响时，才从人的单纯的空间并存或者也包括时间先后，变成一个社会。”而这种使人从单纯空间并存或者时间先后（假设存在这种状态的话），变成一个社会的相互影响是什么呢？“人以其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人不仅有生存的需要，而且有享受、更好享受的需要，为此“人不仅为生存而斗争，而且为享受，为增加自己的享受而斗争”，而“由于社会合作，存在着一种利益的一致，它使所有人有可能过一种比他们仅靠自己的努力独自生存所过的生活更好的生活”。那么人类又是怎样获得自身存在发展的物质基础的？“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⑤而这种生产活动就是劳动。在劳动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结成相互关系和联系，而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正是劳动使人从单纯的空间并存或时间先后，变成一个社会。正是在这种劳动过程中，人们相互影响并产生各种社会关系。可见，形成社会的基础是人所特有的活动——

劳动。最后,形成社会的目的是实现人的利益。“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目的的。”“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那么这些意图和目的是什么呢?“人生何为,为其有欲”。人类正是为了实现自己的意图,实现自己的目的,追求自己的利益走到一起,进而在生产劳动中结成这样那样关系的。正是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结成社会关系形成社会,“把人与社会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天然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在社会中“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人类为了更好地实现其生存的利益的享受的利益,必然依赖于社会,依赖于在人类这种关系中共同生产,并相互交换其生产产品,“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是社会的目的,社会是人的手段。社会存在的必要性与必然性在于能够为人类实现其利益服务,即人类形成社会的目的在于实现人的利益。正如马克思所说:“真正的社会联系并不是由反思产生的,它是由于有了人的需要和利己主义才出现的,也就是个人在积极实现其存在时的直接产物。”

2. 基于利益的社会和谐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经典定义,社会是交互活动的产物,是“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人天生是社会动物”,“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这些经典论述不仅仅揭示了人行动的目的、意图,而且也表明了在社会中活动的是人。人是社会中的基本主体,其他社会活动主体不过是人的延伸。社会行为也是人的行为的延伸。而且社会也是行为的结果。“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人也生产社会。”那么社会和谐也体现在行为的和谐中,人与人关系的和谐中。在这种意义上谈社会和谐,其实就是人与人的和谐。

社会和谐在本文中可以从广义的角度去理解的,它至少包括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狭义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自身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就是解决人与社会之间冲突、实现协调的过程。它是人与人和谐在数量上的扩展,如果人与人的和谐是每一个人与每一个人之间的和谐的话,那么人与社会的和谐就是每一个人与其他多数人之间的和谐。人生活在社会中避免不了与其他人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和联系,而这种关系和联系就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人在生活中不仅仅影响、作用其他人,也接受他人的影响和作用。人们相互之间是相互塑造的,从这个意义上,人与人的关系也就是人对他人影响与接受他人影响的关系,也是人与人的关系的一种表达形式。人与

人和谐是人与社会和谐的基础,人与社会和谐是人与人和谐的扩展。人与人的和谐(狭义)是社会和谐的核心内容,是其他形式的社会和谐的基础,也是实现其他形式社会和谐的基本途径。

人与自然的和谐就是解决人与自然之间冲突、实现协调的过程。自然作为人类活动的承载,是人类得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前提。“自然界一方面在这样的意义上给劳动提供生活资料,即没有劳动加工的对象,劳动就不能存在,另一方面,也在更狭隘的意义上提供生活资料,即提供工人本身的肉体生存的手段”,自然是人的劳动对象,是人获得满足自身生存发展需要的“为我之物”的源泉,也是“人的本质”的存在意义。人与自然的关系无疑是人与人就自然而发生关系,是人们为了有限的自然资源的占有、分配而发生的关系。因此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也是人与人关系和谐的扩展。而人与自身关系的和谐则是解决人同自身之间冲突、实现协调的过程。

由此,社会就是利益关系得以成立和满足的中间环节。利益是社会化的需要,它的构成要素有哪些呢?首先是利益主体,利益主体是利益的拥有者。其次是利益客体,利益客体是利益的载体,是人的需要所指向的对象。最后是利益中介,利益中介是把利益主体与利益客体联系起来的中介要素,它就是人的活动。利益是解决社会冲突、实现社会和谐的钥匙。

社会和谐的实质就是利益和谐。利益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内在机制。那么,从利益入手寻找解决社会冲突、实现社会和谐的途径,无疑是明智之举,上述的利益构成要素也就是实现社会和谐的根本途径。利益和谐与社会和谐的和谐同义,是指不同事物相应且配合得当。

一方面,社会和谐与利益和谐的主体是同一的。社会和谐的主体是人,是包括个人和个人集合体的人。这里社会和谐是指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的特有的活动,是人为实现和谐社会的理想付诸的行动。动物之间的,即使它们和睦相处,也不是社会和谐。而利益是人的利益,除了人之外,没有利益可谈,那么利益和谐的主体也只能是人。同样,我们可以看到社会和谐与利益和谐的主体也是同一的。另一方面,社会和谐与利益和谐的实现过程是同一的。社会和谐是解决社会冲突和矛盾的过程。利益和谐是解决利益矛盾和冲突的过程。而社会冲突不过是利益冲突的表现,利益冲突才是社会冲突的本质。正如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暴力仅仅是手段,相反地,实际利益是目的。”^[3]社会冲突和利益冲突是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那么解决社会冲突和解决利益冲突将是同一个过程,即社会和谐就是利益和谐。解决了社会冲突也就是实现了社会和谐,实现了社会和谐也就实现了利益和谐。利益和谐是实现社会和谐的

内在机制,社会和谐则是检验利益和谐的外在标准。二者是同一过程的不同方面。“这就是一些任何社会的存在和事件在现实中不可分割的要素:一种利益、目的、动机和个人之间相互作用的一种形式或方式。”^[4]利益和谐便是前一种要素,是深层次要求,社会和谐讲的是后一种要素,是表层要素,社会和谐的实质是利益和谐。

1.2.2 经济与法律

当社会和谐以利益和谐为中心时,社会和谐则表征到人们的经济生活之中。以自由主义为利益和谐基础的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揭示了一只“无形之手”对原始资本、劳动力、土地的配置。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集大成者马歇尔在其《经济学原理》中提炼了厂商均衡和消费者均衡以及厂商与消费者之间的均衡规律。而当基于完美市场的“无形之手”无以调节现实经济活动时,从消费递减规律入手,凯恩斯在《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中主张以“有形之手”来调控非完美市场下的现实经济。此后,冯·诺依曼的《Theory of Game》(博弈论)正式将经济学从资源配置、均衡、调控导向对人自身理性的研究,倡导了一种人本经济学。这一历程无不体现了利益和谐从最优走向最满意的发展轨迹。

和谐社会理论为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单纯奉行“经济至上”,以 GDP 增长为惟一目标造成许多问题和矛盾。有些人把“发展是硬道理”片面理解为“增长是硬道理”。视“经济建设为中心”为“速度为中心”,把经济发展简称为 GDP 的增加,从而搞出许多撇开群众利益、撇开环保、造成资源浪费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仅劳民伤财,从而还引发了诸多的社会矛盾。同时,市场经济不会自发地导致社会公平,不公平则不和谐。要实现和谐就要实行政府的宏观调控,它是维护 and 实现社会公平和谐的基本手段。实现和谐社会要以人为本,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以经济为内核的交易秩序和经济秩序是人们理性选择的结果,它表现为规则抑或法律,于是和谐社会的构建外显为法律,而且必须借助于法律制度的推动和保障。法律是整个社会关系调节器的中心,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居于重要的地位,起着关键的作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同时,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的原则,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

1. 我国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

体系和法律运行机制基本形成。但是当前的法治建设还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不但影响了法治的建设,同时也影响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这些问题主要包括:我国的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时间不长,还缺乏民主法治精神生长的土壤,社会大众的法律意识不强;我国立法体制不健全,法制统一原则贯彻不彻底,还存在“规则撞车”的现象,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欠缺科学性;法律运行机制不完善,国家公职人员有法不依,有些地方和部门阳奉阴违,有些法律和政策得不到彻底执行,执法和司法人员不按法律程序办案,司法腐败问题严重;传统国家本位观念根深蒂固,我国历来都有崇尚国家本位主义的土壤,从秦始皇一直到“文革”结束,国家一直居于强势地位,这种国家本位主义无疑是人治生存的最佳土壤,法治以限制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人权为目的和要义。

2. 构建和谐社会对法治提出了新的要求

(1)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建立和谐的法律体系

要使法治真正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保障,首先要构建和谐的法律制度。这就要求实现立法的法治化,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完善立法体制。在立法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下原则:

①坚持立法政策和立法程序的民主化。民主是一种制度,人民是否有参政的通道和程序是检验一个国家民主与否的硬性指标。只有符合民意和实际情况的国家意志,才能产生具有权威性和强制力的法律。②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和谐离不开人与人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在立法的过程中应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民主权利,用法律的手段让每个公民能分享改革发展的利益。肯定人在法律上的主体地位,而不是客体的地位。③立法应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没有法制的统一,就不会有法治,就不能维护社会的稳定,也不能实现社会的和谐,法律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有利于行为人预知其行为的后果,有利于社会运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④保护一切正当利益,力求社会价值的平衡。利益的差别和冲突是社会一切矛盾的根源,法律以权利和义务的形式合理地确定利益的界限。法律要保护一切正当的利益,限制一切不正当的利益,鼓励公民用法律手段去追求法律承认的利益,要平等地保护一切正当利益,不能因为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差别。立法者不能忽视弱势群体的利益,要保障其享有司法救济的程序和权利。

(2)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方案,加强对权力机关的监督,建立和谐的法律运行机制

一个和谐的社会不但需要和谐完善的法律体系,还需要和谐完善的法律运行机制,如果法律得不到有效地遵守和实施,就无法发挥法制的保障作用。行政执法和司法是法律运行的基本形式,是静态的法律规范转变成动态的法律实践活动。建立和谐的法律运行机制必须从司法法治和行政法治两个方面入手。

司法法治是指司法制度的现代化,它要求从体制上保障司法权的良性运作,司法过程应以司法公正为价值取向,司法行为应符合效率原则。目前我国司法体制存在诸如司法机关不能独立行使司法权、司法行政化色彩严重、司法效益低、司法人员素质差、司法腐败严重等问题。在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中我们应坚持:第一,司法独立原则。司法独立是司法公正的前提,是司法法治的要求,也是我国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一原则上的规定为司法独立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但是,目前我国的司法独立只是停留在立法层面上,司法独立原则没有得到完整地实现。关于司法独立,学者们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笔者认为,司法独立首先要解决司法机关在经济上的独立,而不是依靠行政预算,没有经济上的独立,就不会有真正的司法独立。另外司法独立是指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技术上的独立,而不是政治上的独立。司法独立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第二,提高司法人员素质。目前,司法人员的素质偏低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大障碍。人的因素是法律运行中最核心的因素,尤其是法官的素质,他决定了法律的执行程度。因此,笔者建议:①提高法官的任职资格,在法官任职上实施精英主义。②加强对法官的物质保障。目前,我国法官的经济待遇较低,这不利于防止司法腐败。③完善司法监督制度,遏制司法腐败。没有监督的权力,就可能造成权力滥用,司法机关应该使审判程序更加公开化、透明化,实施审判的“阳光工程”。完善人大的监督体制,加强社会大众的监督,充分利用舆论的监督,但是所有这些监督都不能对个案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也不能影响法官的独立审判。

行政机关是和社会大众在日常生活中接触最多、最直接的国家机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然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不能滥用行政权力,也不能行政不作为。行政法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反过来行政法治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着非常重要的推进和保障作用,没有行政法治就很难实现社会的和谐。要实现行政法治必须做到:①行政机关要严格守法。行政机关有执行法律的权力,这是宪法赋予的权力,但是宪法和法律更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这样,行政的执法行为才是合法的。行政机关